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

中央對港真誠關心 恪守「一國兩制」挺修例

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上周在會見本港訪京團時，代表中央作出支持本港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重要表態，本報和大公報隨後專訪權威人士，進一步解讀韓正重要講話的精神。認真領會韓正副總理講話和權威人士的解讀，可以真切感受到中央對港的真誠關愛，可以看到中央恪守「一國兩制」原則，在維護「一國」的前提下，充分尊重香港法治、重視鞏固香港作爲國際商業中心的獨特優勢，確保「一國兩制」實踐不變形、不走樣的誠意和決心。中央力挺依法修例，釋疑止爭，正是捍衛「一國兩制」的又一次實際行動。

修訂《逃犯條例》遭反對派作政治化、妖魔化的誤導宣傳，指修例後「人人成逃犯」、「危害國家安全罪將送中受審」的歪論甚囂塵上，令本港部分人士對修例產生了一些擔憂。就港人最關心的何種情況會被移交的問題，權威人士指出，香港向內地移交逃犯不外乎四種情況：即內地居民在內地犯罪後潛逃到港、香港居民在內地犯罪後逃回香港、香港居民在香港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、中國公民或外國人在國外針對中國國家或公民犯罪而身在香港。權威人士強調，因爲內地刑法不在香港實施，修例不會改變香港法院對刑事案件的管轄權，因此「真正需要向內地移交犯罪嫌疑人的，主要是第一和第二種情形」。至於第三種情形，如果香港法律也認爲是犯罪的，一般由香港司法機關適用香港法律處理，換言之不需移交內地。第四種情形發生的概率很小，如果對方是外國人，還要考慮外交關係、中國與有關國家是否有引渡協議和協作安排等因素。

中央領導的講話和權威人士的分析傳遞了明確信息，就是中央嚴格遵守「一國兩制」的規定，尊重香港作爲獨立司法區的管轄限定，不會輕易逾越各自的執法、司法界線。修例後，在兩地都屬犯罪的行爲，也只移交犯罪行爲發生在內地的人士，犯罪行爲在香港或國外發生的，原則上都不會被移交內地。香港是「一國兩制」下獨一無二的國際金融、經貿中心，又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，有良好的法治傳統和國際聲譽，中央高度重視、全力維護香港這些獨特優勢，而絕對不會利用修例之便，去損害這些利國利港的優勢。

權威人士特別指出，香港居民現在每天在內地工作和生活的人數以十萬計，「有誰聽說過哪個香港人無緣無故被內地執法機關和司法機關抓捕、刑訊逼供和判刑了。」這種解讀，既是陳述事實，也是給港人派下「定心丸」：自毀「一國兩制」的事，中央絕對不會做。中央支持修例，目的很簡單，就是希望香港完善法治、更好地保障港人的權益，絕對不是爲了箝制、剝奪港人的人權民主自由。

權威人士還指出，中央真誠地希望香港保持2017年國家主席習近平出席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慶祝活動以來穩中向好的發展大勢，堅定地支持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，集中精力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，在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實現香港自身的更好發展。這也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的真誠關心和愛護。衆所周知，自習近平主席視察香港以來，香港形勢發生根本性好轉，在特區政府推動引領下，香港各界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，保持了穩定向好的發展形勢。中央領導的講話，正是提醒香港各界，要珍惜愛護當前來之不易的風清氣正人心齊局面，不要因修例的爭議而令其發生改變。

中央態度鮮明肯定特首林鄭月娥帶領特區政府依法施政、積極作爲、敢於擔當，全力支持特區政府依法修例，就是期望香港各界和廣大市民統一思想，以最強大的民意支持特區政府打贏通過修例這場硬仗，盡快回復聚焦經濟民生謀發展的主旋律，與國家共同發展進步。

「瘋鴿」罪成 當頭棒喝反對派暴力政治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於去年4月立法會審議《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期間，在大樓內搶去女行政主任手機，被控普通襲擊等三項罪名，昨日被法院裁決全部罪成。法官強調議員並非執法者，並無特權，有可能判許即時監禁。反對派議員暴力違法言行近年愈演愈烈，此次判決是對他們當頭棒喝，彰顯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議員並無違法不受制裁的特權，香港更不存在政治檢控、政治審判。

本案法官的判詞釐清了兩點重要事實，一是法庭不會過分看重當事人議員的身份，議員不是犯法後可逍遙法外的「保護衣」；二是許智峯在求情時，聲稱事件涉及政治，法官駁斥「睇唔到有政治檢控」，「至少我睇咗咁多證據，見到嘅係你搶手機」，說明法官判案只是根據事實和證據，以「政治檢控」作爲抗辯理由，這是對本港法治制度和司法機關的侮辱，法官根本不會接納。事實上，許智峯所犯罪行，無一項與政治有關，他將檢控形容爲「政治檢控」，不過是想抹黑司法、推卸罪責。

許智峯有「瘋鴿」之稱，是擾亂議會秩序的「慣犯」。無論在區議會還是立法會，一向愛以激進行爲博出位，搶咪、撞人、衝擊保安人員是家常便飯。令人憂慮的是，激進暴力習氣近年在議會內不斷蔓延，越來越多反對派政客視議會秩序如無物，叫囂謾罵、暴力衝擊的惡行層出不窮、變本加厲。

最近，爲阻礙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反對派議員一再在法案委員會上演「全武行」，無所不用其極地粗暴阻撓其他議員開會，令議會陷入癱瘓狀態。今次法官就許智峯搶手機一案的判決，是對反對派議員在議會內濫用權力、行使暴力的警告，提醒議員不是「大晒」。雖然特權法保障議員在議會發言免受刑責，但刑事行爲是不受保障的。議員犯法，同樣要面對法律的懲處。

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，議員若干犯刑事罪行而判監1個月以上，經在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，將被解除職務。若被判監3個月或以上，則在5年內不得參選。同時未得立法會主席同意，連續3個月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，主席亦可宣佈其喪失議員資格。另外，《區議會條例》亦規定，議員被判處超過3個月的監禁，不論是否能獲緩刑，都會喪失議員資格，意味着許智峯或因本案失去雙料議員身份。

立法會作爲立法機關，肩負制定法律、保持香港良好法治的重要使命。立法會議員理應帶頭遵守法律，做社會的楷模。可惜，反對派議員爲一己政治利益，濫用權力，衝擊法治底線，製造立法會「無法無天」的亂局，激化政爭，撕裂社會，產生極其惡劣的社會影響。許智峯的前車之鑑，希望反對派引以爲戒，好自爲之，回歸平和理性議政的正途。

反對派邀特首辯論 圖谷人上街

稱要「反修例遊行」前舉行 建制批做騷撈政治本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立法會議員一再阻撓《逃犯條例》的修訂，不讓議會作出正常討論，昨日更忽發奇想要與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就修例一事作「電視辯論」，並指定要在他們舉行「反修例遊行」前舉行。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強調，若反對派真正要彰顯公義，就不應該搞出多場鬧劇，阻礙審議工作，批評他們聲稱要與特首「辯論」，其實只是想藉此做騷，催谷「反修例遊行」，以撈取政治本錢，並非為香港社會着想。

25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昨日聯署去信林鄭月娥，聲稱「香港需要一場公開的電視辯論」，要求林鄭月娥與他們的代表、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爭辯，「讓香港及海內外社會更清楚認識是次修訂條例的影響」云云。他們還聲稱，台灣殺人慘案「確實令人神傷」，但又稱「伸張慘案的正義不能造成更大的不公義」，繼續反對修例填補法律漏洞。

李慧琼：意見應開會表達

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認為，審議法例為立法會的工作，與特首「鬥嘴」於事無補，只會令人覺得是在做騷，籲反對派不要再橫生枝節，拖延法例通過。

她並指出，保安事務委員會將舉行特別會議，提供平台給大家就修例表達意見，也讓負責官員作出詳細解釋，大家應該把握這個機會提出意見，做好修例工作以彰顯正義。

民建聯議員張國鈞指出，立法會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功能，就是讓議員代表市民向政府官員提問，批評反對派議員不好好在議會平台上履行議員職責，反而提出要求和特首辯論，根本就是做「政治騷」的表現。

工聯會議員黃國健直言，「傻子都知道反對派別有用心。」

他指出，反對派的「邀請」根本不是要解決目前《逃犯條例》存在的漏洞、彰顯公義，避免令香港變成「逃犯天堂」，而是想借特首「炒作」，催谷更多市民參與反對派「反修例遊行」，撈取政治本錢。

他又說，林鄭月娥早前已多次出席立法會會議，就修例也作了多次回應，再加上保安事務委員會將舉行特別會議，絕對有足夠機會讓大家反映意見。

他強調，審議法案應作實務討論，反對派的「建議」只是「政治表達」。

郭偉強：審議法案非靠拗

工聯會議員郭偉強批評，反對派提出「公開辯論」完全是做騷行為，欲借攻擊特首為自己「挽回聲譽」，撈取政治本錢。

他指出，審議法案有一套程序，並非「拗贏或拗輸」去決定。他指出，在大會於下月12日就《逃犯條例》有關法案恢復二讀前，當有一段時間讓議員作討論，若反對派真心想彰顯公義，就應該正正經經去審議，並非只懂做騷。

經民聯議員林健鋒表示，作所謂「辯論」「無意思」，質疑屆時反對派只會不斷提出一些歪理企圖混淆視聽，建議不同官員在不同活動或公開場合以深入淺出方式作解說，對社會理解修例內容和影響會更有成效。

張華峰質疑只想炒作議題

經民聯議員張華峰認為，反對派提出有關建議只是想做場「政治騷」，但條例是否通過，始終須依照立法會的審議程序，由負責官員向議員解釋，再由議員作出決定，而不是找特首出來「辯論」可以代替。他質疑，反對派只想炒作議題，冀推倒修例，而不是有心讓公眾增加了解，「否則當初反對派也不會一再拉布。」他並說，如反對派對修例有意見，就應認認真真在本周五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問個清楚明白，不要再一味搗亂。

■反對派議員聯署要求與林鄭月娥就修例作「電視辯論」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

聽李家超釋疑 總商會挺修例原則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與香港總商會代表再次會面，就《逃犯條例》修訂進行討論。會後，總商會主席夏雅朗，商會總理事、立法會議員林健鋒向媒體表示，會面非常成功，了解到特區政府修例的理據，總商會支持修訂條例草案的基本原則。但因修例會對香港帶來深遠影響，總商會向政府提出建議，希望條例可再增設保障，並建議政府繼續解釋修例，釋除公眾疑慮。

昨日下午，李家超因應香港總商會要求前往總商會辦事處，與代表開會討論《逃犯條例》修訂，會議進行約一個半小時。會後，夏雅朗形容，會面非常成功，了解到特區政府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理據，總商會支持修訂《逃犯條例》草案的基本原則。

冀續向公眾解釋

林健鋒就向媒體表示，局長深入淺出地解釋法例，釋除了過往商會代表的部分疑慮。他建議特區政府繼續多做解說工作，不只印發小冊子，還要多會見傳媒，以較務實的方式，深入淺出地向公眾解釋修例，釋除公眾疑慮。林健鋒說，總商會自年初至今，已就修訂《逃犯條例》提出很多意見，希望政府可盡快回應。他並透露，政府已答應會研究總商會對於修例的意見，「今天他們未答我們的問題，我們不需要太過多揣測」。

據了解，香港總商會在是次會議上向政府提出了三個修訂建議，包括要求特區政府同中央溝通，訂明內地移交逃犯的請求，只可以由中央部門或高層次司法機構提出，例如最高人民法院，以提升市民信心；訂明個案移交應只針對嚴重罪行，因此將刑期門檻由3年增加至7年至10年，進一步釋除公眾疑慮；另外，如條例有不清晰之處，要求局長進一步解釋，包括第十五條有關信託義務的部分。

特首辦：立會討論最合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就反對派議員要求特首林鄭月娥就修訂《逃犯條例》一事，與反對派代表到電視上作公開「辯論」，行政長官辦公室發言人表示，如果議員希望就條例草案進行務實討論，立法會仍然是最合適的場所。

發言人又指出，得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本周五加開特別會議討論修例，負責官員定必全力配合，回應議員的關注。

政府團隊亦會繼續以不同方式，向香港社會各界以至海外人士解說條例草案，進一步消除疑慮。

福建社聯：齊心宣傳撐修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李摯）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修訂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和《逃犯條例》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國務院副總理韓正近日在京會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訪京團時強調，中央完全支持特區政府正在開展的「兩個條例」修訂相關工作。日前，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於會所舉行傳達韓正講話精神分享會，與會者表示，中央態度非常明確，聯會也將齊心協力、廣泛發動、廣泛宣傳，支持條例草案的通過，絕不讓香港成為「逃犯天堂」。

周安達源：利港彰顯法治

全國政協常委、該會榮譽顧問周安達源表示，韓正副總理明確表態中央完全支持特區政府修例的決定，是首次有中央領導人發聲支持。他贊同修例符合基本法，有利彰顯整個香港的法治形象。

全國政協委員、該會主席吳換炎表示，中央完全支持特區政府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鼓勵社會各界積極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維護香港社會和諧穩定。聯會將堅定不移、齊心協力支持修例，絕不讓香港成為「逃犯天堂」。

該會榮譽顧問林廣兆表示，鄉親們要積極支持特區政府「兩個條例」的修訂，這關係到香港的安全及利益。他說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要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，香港要有法治、有公義，「兩個條例」的修訂符合基本法，大家要積極支持特區政府的決定。

委員批反對派刻意炒作

全國政協委員、該會副主席施清流批評反對派有意炒作阻撓修例，製造社會矛盾。他贊同修例合理合法，堅決支持修例，聯會也將廣泛發動、廣泛宣傳，最大限度爭取人心和力量支持修例。

■周安達源（左一）、吳換炎（中）、林廣兆（右二）等出席分享會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李摯 攝

全國政協委員、該會副主席施維雄表示，中央政府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修訂《逃犯條例》，反映出廣大香港市民的心聲。此舉既有法理依據又有現實迫切需要，可以實現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司法協助，更可以維護香港法治核心價值。